

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鹿农（渔业）催〔2022〕7号

王志善（身份证号：450922[REDACTED]4036）、王昌醒（身份证号：450922[REDACTED]3972）、曾成良（身份证号：4509[REDACTED]3957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4月7日向你们送达了鹿农（渔业）罚〔2022〕1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4月1日对你们进行如下行政处罚：一、没收渔获物0.05公斤；二、罚款人民币8000元整（捌仟元整）；三、没收电鱼设备1套（包括电瓶逆变器一体机1个（力浮王牌）、电鱼杆2根）。要求你们于2022年4月22日前到鹿寨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没款。

由于你们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2022年4月23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。

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鹿寨农村商业银行（账户名称：鹿寨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。账号：2057[REDACTED]1976；开户行：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）缴清应缴罚没款人民币8000元及加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，合计16000元整。逾期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鹿寨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0月14日

